

## 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医院）名称：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1. 基本条件 (15分)	1.1 医院情况	1.1.1 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专业基地基本条件及建设情况	1. 符合标准，得3分 2. 各专业基地1项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3		
	1.2 培训设施及信息系统	1.2.1 培训设施	示教室、图书馆（包括电子图书）情况	1. 各专业基地有满足培训需求的示教室，得0.2分 2. 有图书馆或阅览室，得0.1分；图书种类齐全、数量（包括电子图书）不低于3000册/100名住院医师，专业图书量满足培训需求，得0.1分；有借阅规章制度及记录（或后台使用记录），且对住院医师开放使用，得0.1分	0.5		
		1.2.2 信息系统	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及信息检索系统（含手机端）	1. 有用于住培管理的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得0.2分；平台能满足培训需求，得0.1分 2. 有可供住院医师学习使用的检索系统，得0.1分；且住院医师利用率较高，得0.1分	0.5		
	1.3 临床能力训练中心	1.3.1 基本条件	建筑面积和训练模型设备配备情况	1. 面积不低于600平米（专科医院符合相关培训基地认定标准的要求），且设施设备满足培训需求，得1分 2. 不符合标准或未满足需求，不得分	1		
		1.3.2 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规定）、培训计划及工作实施情况	1. 有培训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培训标准、培训计划，且按计划实施，得2分 2. 有培训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培训标准、培训计划，但未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得1分 3. 培训管理制度（规定）不健全，无培训计划或未落实，不得分	2		
		1.3.3 人员情况	专职人员及专（兼）职指导教师	1. 有专人管理且有对应专业专（兼）职指导教师，通过相关的专业培训，能够满足需求，得1分 2. 仅有专人管理或仅有对应专业专（兼）职指导教师，通过相关的专业培训，能够满足需求，得0.5分 3. 仅有兼职人员管理或无对应专业专（兼）职指导教师，且工作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1		
	1.4 全科医学科	1.4.1 学科建设★	综合医院全科医学科设置及工作开展情况	1. 全科医学科独立设置，且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全科病房，得3分 2. 全科医学科独立设置，且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全科门诊，得2分 3. 全科医学科未独立设置，暂时挂靠老年科、综合内科等其他符合要求科室，且有独立的全科门诊的，本项得1分 4. 无独立的全科门诊的不得分 5. 综合医院无全科医学科此项不得分	3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1. 基本条件 (15分)	1.4 全科医学科	1.4.2 基层实践基地	基本条件与管理情况	1. 基层实践基地基本条件（如师资、医疗设备、门诊量、服务人口等）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得0.5分 2. 培训基地每年至少对基层实践基地住院医师教学工作进行6次以上规范指导与考核，得1分。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基层实践基地按照培训标准开展临床教学实践活动，得0.5分	2		
	1.5 协同单位	1.5.1 协同单位建设★	培训基地对协同单位的管理与指导协同单位培训工作情况	1. 签订协议，明确培训基地与协同单位职责任务，协同单位在约定的范围内协助培训基地开展有限专业、有限内容和有限时间的培训活动，培训基地对协同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以上的定期指导且认真规范，得2分，每少1次扣1分 2. 协同单位独立招收住院医师或培训超过有限专业、有限内容和有限时间的，培训基地此项不得分	2		
2. 培训管理 (25分)	2.1 培训体系	2.1.1 培训基地★	院领导履职及组织管理情况	1. 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医院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2次研究并解决住培工作相关问题，得1分。每少1次扣0.5分 2. 建立住培工作领导小组且履职到位，每季度有效组织开展活动≥1次，得1分。履职不到位或未开展活动，不得分 3. 培训基地、职能部门、专业基地（轮转科室）三级管理机构健全，得0.5分。组织不健全，不得分 4. 医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有明确的住培工作内容，得0.5分。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3		
		2.1.2 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设置与协调工作落实情况	1. 住培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同，共同落实好住培管理责任，得0.5分。职责不明确或作用发挥不好，不得分 2. 有专职管理人员，其中，在培住院医师（含在读临床、口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下同）人数<200，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200≤住院医师<500人，专职管理人员与在培住院医师比例应为1:100；在培住院医师≥500人，专职管理人员5人以上，达到要求，得1分。专职管理人员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1.5		
		2.1.3 专业基地	人员设置及组织管理情况	1. 专业基地设置本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和教学小组，轮转科室设置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等专职管理人员，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并有效发挥作用，得1.5分 2. 无专职教学负责人或教学秘书，扣1分，扣完为止 3. 组织不健全或未有效发挥作用，不得分	1.5		
	2.2 制度与落实	2.2.1 招收管理★	招收实施情况	1. 在培住院医师人数不超过培训容量，得1分；超过容量，不得分 2. 完成紧缺专业（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招收任务，得5分；1个专业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 招收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和面向社会招收培训对象占比≥60%得1分；40%≤占比<60%，得0.5分；<40%，不得分 4. 招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逐年递增，得1分，不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分	8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2. 培训管理 (25分)	2.2制度与落实	2.2.2入院和入科教育	内容及落实情况	1. 入院教育规范实施，内容包括医院情况、职业道德、公共理论、培养计划与要求、人际沟通与团队合作、临床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模拟训练与考核等内容，且有专人严格组织落实，得1分 2. 入科教育规范实施，包括科室情况、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培养计划与要求、临床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模拟训练与考核等内容，并有专人组织实施，得1分	2		
		2.2.3轮转管理★	轮转培训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1. 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的要求，职能部门会同专业基地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轮转计划，且至少有1个专业制定住院医师分层递进的轮转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得3分 2. 职能部门会同专业基地为住院医师制定住院医师轮转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得2分 3. 职能部门统一制定轮转培训计划，并落实，得1分 4. 查出1人没有严格轮转，随意调整轮转计划或不轮转，或专业轮转不符合政策要求，此项不得分	3		
		2.2.4考核管理★	过程考核制度与落实情况	1. 有考核管理规定，内容涉及医德医风、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方面，并严格落实，得1分无管理规定或不规范，不得分 2. 入院教育、入科教育、出科考核（理论与技能）落实情况好，得1分；未落实或不规范不得分 3. 年度考核（理论和技能）落实情况好，得1分；未落实或不规范，不得分	3		
		2.2.5院级督导★	制度及实施情况	1. 每年开展4次及以上院级督导，每次督导有组织、有计划、有结果并有整改的具体措施，得2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督导无结果运用或形式化，不得分	2		
		2.2.6住培月度监测工作	填报情况	1. 月度监测填报及时、准确，并由主要负责人审核，得0.5分 2.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不按要求填报，不得分	0.5		
		2.2.7沟通反馈	顺畅性和实用性	1. 有顺畅的沟通反馈机制，能及时掌握住院医师和指导医师的意见建议，相关记录完整，并能有效反馈和解决具体问题，得0.5分 2. 无，或沟通不畅，不得分	0.5		
3. 师资管理 (15分)	3.1管理规定	3.1.1师资制度	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1. 科学制定本基地住培师资管理规定，有遴选、培训、聘任、考核、激励和退出机制，轮转科室按规定为每位住院医师配置1名指导医师，并严格落实，得2分 2. 有管理规定，部分落实，得1分 3. 无，或未落实，不得分	2		
		3.1.2导师管理	管理机制及运行情况	1. 科学制定本基地住培导师管理规定，有遴选、培训、考核、激励和退出机制，为每位住院医师配置1名相对固定的指导医师作为导师，负责培训期间的全程指导，并联系紧密，落实，得1分 2. 无，或未落实，不得分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3. 师资管理 (15分)	3.2 师资培训	3.2.1 院级培训	院级师资培训情况	1. 制定实施师资培训制度，每年有规范的培训计划，指导医师院级培训率为100%，得1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3.2.2 省级及以上培训	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情况	1. 近3年内，每个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和每个轮转科室至少1名以上骨干指导医师经过省级及以上的师资培训，得2分 2. 有1个轮转科室少于1名，得1分 3. 有2个及以上科室少于1名，不得分	2		
	3.3 师资评价	3.3.1 带教评价	住院医师对指导医师的评价机制	1. 建立住院医师对指导医师评价机制，指标设置客观、科学，能反映指导医师的带教意识、能力、作风和效果，评价结果真实客观，有整改反馈措施，并将测评结果纳入指导医师总体评价，得3分 2. 有评价，有整改，但未将测评结果纳入指导医师总体评价，得2分 3. 仅有评价或未落实，不得分	3		
		3.3.2 同等施教	指导医师对住院医师同等施教	1. 指导医师对外单位委派住院医师、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与本院住院医师一视同仁，使其享受同等教学资源 and 培训机会，得2分 2. 未同等施教，不得分	2		
	3.4 绩效考核	3.4.1 带教活动考核★	带教活动占绩效考核情况	1. 建立带教活动绩效管理制度，将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的教学管理活动和指导医师的带教活动，纳入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且纳入绩效考核不低于考核总分的8%，考核结果与技术职务晋升挂钩，得4分 2. 绩效考核占考核总分5%~8%之间，且考核结果与技术职务晋升挂钩，得2分 3. 低于5%或不纳入或不挂钩，此项不得分	4		
4. 培训质量 (25分)	4.1 住院医师评价	4.1.1 综合评价	实施及运用情况	1. 指导医师、科室护士、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住院医师实施综合评价，指标设置客观、科学，能反映住院医师的实际表现，并进行有效分析和结果的正确运用，得3分 2. 有综合评价，指标设置欠客观、科学，部分未能真正反映住院医师的实际表现，分析和运用不充分，得1分 3. 未落实，不得分	3		
	4.2 培训通过率	4.2.1 结业考核★	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考核的通过率	1. 通过率≥85%，得5分 2. 如通过率<85%，通过率≥本省（区、市）平均通过率，得3.5分；在平均通过率的基础上每提高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得5分；通过率<本省（区、市）平均通过率，不得分 (通过率=上一年度首次参加结业考核通过的人数/上一年度首次参加结业考核总人数)	5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4. 培训质量 (25分)	4.2培训通过率	4.2.2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通过率	1. 通过率≥85%，得2分 2. 如通过率<85%，通过率≥本省（区、市）平均通过率，得1分；在平均通过率的基础上每提高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得2分；通过率<本省（区、市）平均通过率，不得分 (通过率=上一年度首次参加考试通过的人数/上一年度首次参加考试总人数)	2		
	4.3专业基地培训质量	4.3.1专业基地现场评估★	指导医师培训质量和住院医师学习效果（共35分）	1. 平均分≥32分,得15分 2. 平均分≥30分,得12分 3. 平均分≥28分,得9分 4. 平均分≥24分,得6分 5. 平均分<24分,不得分	15		
5. 保障措施 (20分)	5.1专项经费	5.1.1专账管理	住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	1. 建立住培经费专项账户，规范使用中央（年人均3万元经常性补助经费）、地方财政补助经费，符合要求，得1分 2. 有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5.1.2教学补助★	住培专项经费用于教学活动补助使用情况	1. 落实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主要包括讲课、带教、教学管理等教学补助，有院内使用规定，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无跨年度积压，得3分 2. 有1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5.1.3住院医师补助★	住院医师收入情况	1. 培训基地制定相关办法，明确规定了不同学历、不同年资住院医师培训期间的薪酬水平，得3分 2.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确定，由培训基地依考核发放，得2分；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按照本院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依考核发放，得2分 (全部为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或外单位委派人员的培训基地，参照对应要求，符合标准，得4分)	7		
	5.2相关措施	5.2.1住宿或住宿补贴	为住院医师提供住宿或住宿补贴情况	1. 为住院医师提供免费或低收费住宿，或提供适当住宿补贴，得1分 2. 以上均无，不得分	1		
		5.2.2专业基地绩效考核	与过程考核、结业考核挂钩及落实情况	1. 将住培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结果与专业基地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并严格落实，得2分 2. 有挂钩并落实，但挂钩比例少于专业基地绩效考核总分的10%，得1分 3. 无，或未落实，不得分	2		
		5.2.3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与住院医师签订协议情况	1. 培训基地与招收的住院医师按规定签订培训协议，约定有关事项；培训基地未聘用培训中和服务期内的非基地单位委派住院医师，得1分 2. 不签订协议，或未落实，不得分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5. 保障措施 (20分)	5.2相关措施	5.2.3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与省级行政部门签订培训基地责任书	1. 签订培训基地责任书，按规定将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等向社会公示，并严格落实责任书内容，得1分 2. 未签订责任书或未向社会公示或未落实责任书内容，不得分	1		
		5.2.4资助参加社会保障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1. 培训基地资助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参加社会保险，得1分 2. 未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或未资助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参加社会保险，不得分	1		
		5.2.5激励机制	对指导医师和住院医师教学双方积极性的提高情况	1. 积极开展评优树先活动，对优秀的指导医师予以奖励，提高指导医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 2. 积极开展评优树先活动，对优秀的住院医师予以奖励，提高住院医师培训学习积极性，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	2		
		5.2.6住培宣传	工作开展情况	1. 有宣传工作制度、通讯员，得0.5分；无，不得分 2. 每年在省级及以上媒体至少发表2篇宣传稿件，得0.5分；无，不得分	1		
小计							
6. 加分项目 (10分)	6.1招收工作	6.1紧缺专业招收工作落实情况	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有力措施，超额完成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等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1. 超额完成包括全科在内的3个及以上紧缺专业招生任务的，得3分 2. 超额完成包括全科在内的2个紧缺专业招生任务，得2分 3. 超额完成全科专业招生任务，得1分	3		
	6.2培训特色	6.2.1培训工作特色	课题研究及工作创新	1. 近一年有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课题研究或论文产出（省级及以上级别），培训工作有探索创新，或在全国大会交流发言，得1分 2. 无，不得分	1		
	6.3社会贡献	6.3.1参与国家住培相关工作	参与支持国家政策研究、评估督导、结业考试题库建设、年度理论考核试点等工作情况	1. 均有或人次数超过10次，得2分 2. 有其中两项参与或人次数超过5次，得1分 3. 有，得0.5	2		
	6.4评优评先	6.4.1获得国家或省级优秀称号	获得国家或省级先进、优秀指导医师、优秀住院医师等称号	1. 有2个及以上优秀称号，得1分 2. 有1个优秀称号，得0.5分	1		
	6.5全科医学科	6.5.1全科医学科建设	全科医学科病房建设	1. 有全科医学科病房，并规范开展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得1分 2. 无，不得分	1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6. 加分项目 (10分)	6.6对口支援	6.6.1省域内	开展对口支援，接收贫困县等欠发达地区住院医师来院培训	1. 有，得0.5分 2. 无，不得分	0.5		
		6.6.2省域间	开展对口支援，培训中西部特别是西部边疆民族地区住院医师或指导教师	1. 接收中西部特别是西部边疆民族地区住院医师参加3年规范化培训，得1分 2. 接收中西部特别是西部边疆民族地区指导教师参加师资培训，得0.5分 3. 无，不得分	1.5		
					小计		
					合计		
存在的主要问题（请详细填写）：							
注：1. 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36项，共100分，其中核心指标13项，共61分；另有加分项10分； 2. 评估分值≥85分且核心指标≤3项不符合(单个核心指标得分低于70%)，为评估合格； 3. 70分≤评估分值<85分且核心指标≤6项不符合(单个核心指标得分低于70%)，为基本合格； 4. 60分≤评估分值<70分或有6项以上核心指标不符合(单个核心指标得分低于70%)予以黄牌警告并建议限期整改； 5. 评估分值<60分或有8项以上核心指标不符合(单个核心指标得分低于70%)，予以红牌警告并建议撤销基地； 6. 培训基地聘用或招收服务期内或违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的，每聘用或招收1名服务期内或违约定向生扣10分； 7. 在培住院医师均含在读临床、口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8. 指导教师指具有带教住院医师资格的临床医师。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